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年产监控摄像机 2000 台、无线通信设备 100 个、 载波设备 1000 个、传感器终端设备 200 个、通 信网关设备 500 台、以太网数据通信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03 号

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91442000727871173Y）：

报来的《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年产监控摄像机 2000 台、无线通信设备 100 个、载波设备 1000 个、传感器终端设备 200 个、通信网关设备 500 台、以太网数据通信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西湾国家重大仪器科学园 1 号楼 1-2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5' 44.340''$ ，北纬 $22^{\circ} 33' 27.359''$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3.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监控摄像机、无线通信设备、载波设备、传感器终端设备、通信网关设备、以太网数据通信设备，年产监控摄像机 2000 台、无线通信设备 100 个、载波设备 1000 个、传感器终端设备 200 个、通信网关设备 500 台、以太网数据通信设备 2000 台。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

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测试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锡膏加热、搅拌、印刷废气、组装废气、擦拭废气、研发试验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回流焊接废气、涂覆废气、焊锡废气、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回流焊接废气、涂覆废气、焊锡废气、清洗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人工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通过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锡膏加热、搅拌、印刷废气、组装废气、擦拭废气、研发试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有机油废包装物、沾有机油/酒精废抹布、清洗废液、沾有原材料废包装物（清洗剂、锡膏、助焊剂、胶粘剂、酒精、水性三防漆）、废盐水、废印版、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废电子元器件、剪脚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8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 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